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冷氣機申購裝設作業規範

91 年 11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核定實施

- 一、為規範本校各單位冷氣機申請、裝設及管理事項，兼顧建築外觀之完整性，節省電費支出，特訂定本作業規範，為各單位遵循之依據。
- 二、普通教室內原則上裝設吊扇為主，特殊教室如視聽教室、翻譯教室、電腦教室、實驗室得以專簽方式申設冷氣機，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會議室、討論室等得裝設冷氣機。
- 三、辦公室及會議室應視使用面積及既有空調系統情況如需增設以裝設箱型冷氣系統為主、分離式次之、窗型冷氣機最次，其他場所以裝設窗型冷氣機為為主，分離式冷氣機次之。
- 四、校內冷氣機申購應依採購法或校內採購規定辦理。
- 五、各單位裝設冷氣機時，應以該空間原預留之冷氣窗口為主，如有變更位置或須另破壞建築體及外觀者應會同營繕組辦理。
- 六、各單位裝設冷氣機應使用原預留之冷氣機專用插座。未設有專用插座，申請時應會同營繕組辦理始可從配電盤另配線路，並應要求廠商依台電室內配線規則裝設接地等相關配線安全措施，以維用電安全。
- 七、各單位因空間規劃變更，符合裝設冷氣條件，又無預留冷氣機窗口者，得申設分離式冷氣機。
- 八、各單位裝設窗型或分離式冷氣機位置應力求一致，室外機及外管線裝設位置力求一致及不妨礙建築外觀，避免破壞牆面景觀完整性為原則。
- 九、各單位應指定專人定期清洗冷氣機過濾網以維持冷氣機正常使用狀態。各單位視經費許可每一至二年，洽請廠商保養乙次。
- 十、各單位裝設冷氣機應妥為設置排水孔或排水管，避免高樓層冷卻水影響低樓層人員。
- 十一、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